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修讀學士暨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作業辦法

108.06.12 院長核定通過

108.06.12 系務會議修改

106.06.19 院長核定通過

106.06.14 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7 系務行政會議草擬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含陸籍學位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含陸籍學位生）得於修業滿五學期後，並在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社會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甄選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收名額為限。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士暨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甄選之學生，應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讀書計畫書、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非本系之學生得另繳一份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 第五條 甄選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應就一、「申請人大學歷年成績」；二、「讀書計畫與自傳」；三、「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等三項進行評分。各分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為：大學歷年成績百分之四十、讀書計畫與自傳百分之四十、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 申請本學程甄選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系每年五月底前完成審查，並於六月初公布錄取名單。審查通過之學士班學生（含陸籍學位生）需於錄取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本系辦理登記以取得本系碩士班預研資格，否則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第七條 成為本系碩士班預研資格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至多二門，未按規定者取消預研資格。其學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惟該項學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八條 經本校甄試錄取並如期完成註冊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本系將全額補助其參加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報名費用，另依據其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平均成績，得擇優頒發獎學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